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费用保险（2024 版互联网）条款
C00001432522024012922581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费用保险金和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和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以下一类或几类风险承担保险责任。

医疗费用类为必选责任，投保人必须在下述“一、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和“二、意外伤害和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中选择其中一项进行投保。其余为可选责任。以下保险责任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含）（或保险单约定的日期）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后，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或保单约定的日期）所支出的符合当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保险人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给付比例较保单约定的给付比例增加5个百分点，但同时，增加后的给付比例最高不超过100%。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内的住院治疗或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内的门诊治疗医疗费用。

（二）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

定。

（三）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和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在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五日内（含）（或保险单约定的日期）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或保单约定的日期）所支出的符合当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保险人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给付比例较保单约定的给付比例增加5个百分点，但同时，增加后的给付比例最高不超过100%。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内的住院治疗或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内的门诊治疗医疗费用。

（二）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 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三）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可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含）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住院津贴。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

（三）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单次给付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的，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意外伤害和急性病住院津贴（可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在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五日内（含）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住院津贴。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

（三）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单次给付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的，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可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在发病之日起三十日（或约定的时间）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六、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可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并在发病之日起三十日（或约定的时间）内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肿瘤；

（八）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在此限、但不包括任何修复治疗、正畸治疗、种植牙）、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治疗；

（十）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十一）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和急性病住院津贴责任）。

四、下列原因导致的疾病身故，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由医院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或者已被医院诊断为法定传染病疑似患者；或被保险人虽未被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特定传染病，但因与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患者接触而处于隔离状态；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九）发生在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十）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保险期间内正在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疾病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经医生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第三部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五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针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医疗费用如投保时被保险人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医疗费用的补偿证明，保险人均视同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情况给付保险金，给付比例将按保险单约定的给付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住院津贴申请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六部分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九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第七部分 合同终止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医疗注意事项

一、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治疗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医疗费用需要符合当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一）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二）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第十二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一、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二、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三、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四、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1、精神病院；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五、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可以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急性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经保险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在保单上列明所承保的急性病。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特定甲类或乙类传染病（包括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经保险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在保单上列明所承保的法定传染病。

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